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7 月 30 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9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19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朱永忠	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8日	3900	3900
2	李彬	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0日	0	211317
3	薛疆	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31日	143300	143300
4	张春兵	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7日	8900	8900
5	汪涛	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2日	600	600
6	吴庆	2021年2月5日-2021年7月2日	48600	43743
7	朱礼娟	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3日	17700	17700
8	李刚	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6日	94300	0
9	缪微	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31日	71979	85179
10	杜善民	2021年2月4日-2021年7月6日	14000	9600
11	姚茂群	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9日	9800	9800
12	刘东风	2021年2月18日-2021年6月3日	5300	2600
13	吴永健	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6日	56300	60700
14	董经武	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17日	11900	11900
15	丁航	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	7000	7000

16	翟必千	2021年6月4日-	400	0
17	李如光	2021年2月2日-2021年6月23日	8900	11900
18	许日民	2021年3月3日-2021年7月21日	3900	3100
19	陈斌	2021年4月20日-2021年7月13日	10400	54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